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4月1日

送出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07813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07813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4-24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24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3-27
	刘树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28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4-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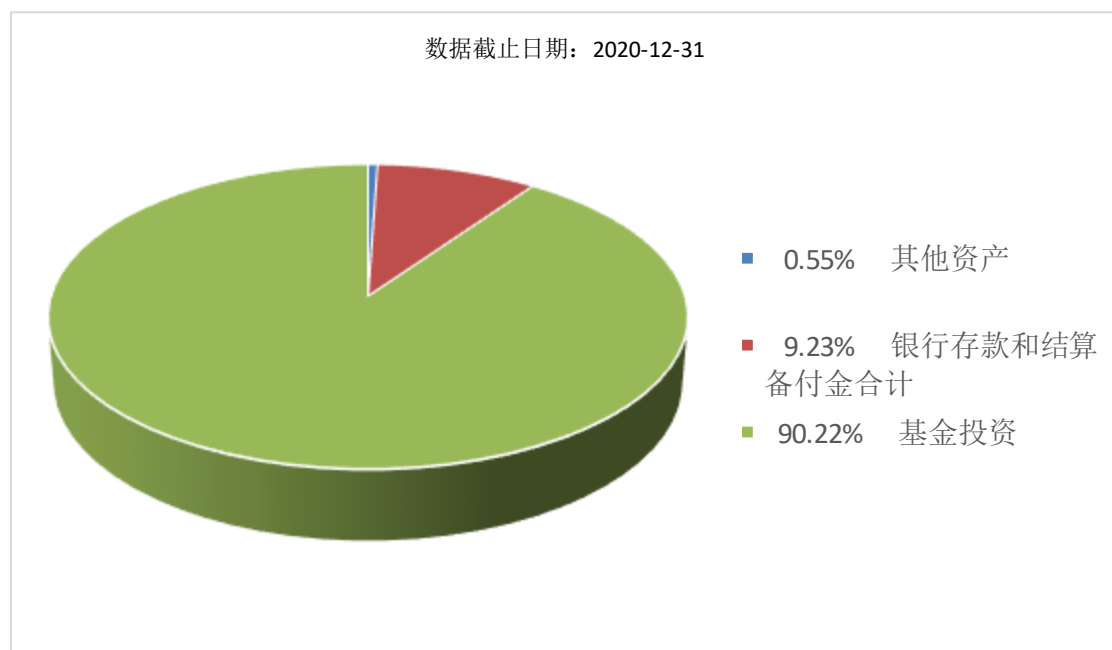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含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

	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融券业务。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浙江新动能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融券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浙江新动能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浙江新动能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此外，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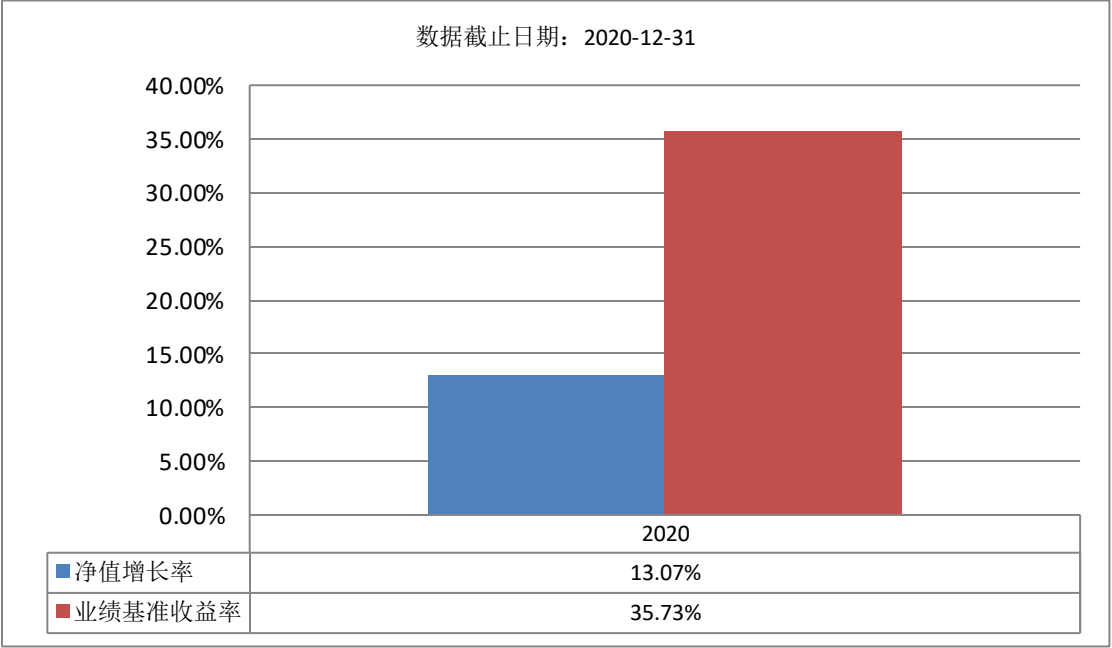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未持有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0 元 ≤ M < 1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5%	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364 天	0.50%	
赎回费	365 天 ≤ N ≤ 729 天	0.25%	
	N ≥ 730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0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编制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风险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4）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等；（5）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